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会议资料，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提名程序、选举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我们同意选举余子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合法、合规，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

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余子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余子勇、关友兵、张高峰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陶红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关于修订《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系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家虎、程敏、朱翀
2024年11月8日